##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8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由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,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,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资产 质量,降低对外投资风险,拟以 405,741,176.50 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文帜先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吉艾(天津)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艾天津")100%的股权及债权,其中: 吉艾天津公司的 股权转让价款为 125,034,400.00 元,债权转让价款为 280,706,776.50 元。此次交 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艾天津的股权及债权。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9日